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韶关校区)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预算编制报告（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并由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至约定事项完成后结清费用之日终结。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咨询人基于本合同编制的预算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工程资料、财务信息等商业秘

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28751472D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花港大道 36
号
电 话：020-86876248
开户银行：建行花都新华支行
帐 号：44001551502053004704
2026 年 3 月 26 日

咨询人：（盖章）
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2737Y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朗晴路 1 号
（厂房九）101 室 1074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粤垦路支行
帐 号：3602875209100096774
2026 年 3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2.2 费用参照广州市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5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费。

第七条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标约定,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 1,2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委托方于收取经双方核实无误的最终成果文件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